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甘泉堡经开区伟涛木业桥洞力学板及浸胶膜纸饰面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伟涛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5
六、结论	110

附图：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三 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核心区城市设计—规划范围图；

附图四 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核心区城市设计—空间结构规划图；

附图五 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核心区城市设计—用地适宜性评价图；

附图六 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核心区城市设计—产业空间落位指引图；

附图七 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核心区城市设计—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八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九 引用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十 平面布置图；

附图十一 项目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证明；

附件 4 建设单位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生物质燃料颗粒检验报告；
- 附件 6 天然气检验报告；
- 附件 7 脲醛树脂粘结剂检验报告；
- 附件 8 建设单位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 附件 9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10 引用环境质量检测报告（环境空气）；
- 附件 1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甘泉堡经开区伟涛木业桥洞力学板及浸胶膜纸饰面板项目		
项目代码	2507-650108-89-01-3633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海龙	联系方式	18609918237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瀚海西街 2315号		
地理坐标	(87度39分51.146秒, 44度9分23.39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3 刨花板制造；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人造板制造 20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7171876650108000076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8.5
环保投资占比（%）	14.25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建设单位2025年1月已完成桥洞力学板厂房建设和生产设备的安装，未进行饰面板设备安装和环保设施的建设安装，乌鲁木齐市生</u>	用地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生态环境局已下发行 政处罚决定书（乌环 罚决〔2025〕G-001 号），建设单位并完 成了罚款的缴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 规划名称：《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的批复》（新政函〔2017〕42 号）</p> <p>2、 规划名称：《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审批机关：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乌鲁木齐市规划和土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第 4 次（三）和第 5 次会议议题中涉及用地性质、规划控制指标调整事项及一项规划成果的批复》（乌政函〔2019〕187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可知：</p> <p>（1）规划范围</p> <p>南起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以北，西至米东区三道坝镇东侧的规划环路，北至准噶尔盆地南缘，距“500”水库 16.5 公里，东至准东石油生活基地建成区边缘，规划范围 360 平方公里。</p>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瀚海西街 1199 号机械维修保养中心 3#厂房，属于甘泉堡工业园规划范围。

（2）产业定位

基于“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五大中心”建设，以及新疆地区“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结合园区实际建设情况，对园区产业定位进一步提升。乌昌地区未来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

7 种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以及精细化工业的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

3 种补充发展产业：新型建材业、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筹等小微企业。

2 种配套发展产业：包括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是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是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

本项目属于人造板制造，属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补充发展产业（新型建材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相符。

2.与《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核心区城市设计》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核心区城市设计》可知：

（1）规划范围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范围东至阜康市行政区划界线，南至乌准铁路线，

西至五家渠市行政区划界线，北至准噶尔盆地南缘，总用地约 24160.02 公顷。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瀚海西街 2315 号，属于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

(2)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及纺织产业，配套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及生活性服务业。

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位于节能环保产业区，属于该区域的重点发展产业（建筑新材料），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 空间管制

规划园区形成“一核、一廊、三区”的空间结构。

一核：围绕规划的玉山湖公园，重点布局科创孵化功能及大型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核心区环境品质及服务水平，形成高品质的科创服务核心。

一廊：落实园区上位总体规划确定的绿化框架，结合“500”水库水源地保护要求，在“500”水库周边及下游控制形成大型绿色生态廊道，将廊道内的水、林、田、湖、草作为生命共同体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

三区：结合功能布局形成生产制造区、城市生活区、物流仓储区三大区域联动发展。

综合场地要素、地形坡度、水源地保护范围以及交通与市政基础设施保护廊道等要素分析结果，将园区用地划分为已建设用地（包含已批未建项目）、适宜建设用地、可建设用地、不宜建设用地、禁止建设用地五类空间。

本项目利用建设单位现有场地进行建设，位于生产制造区，用地属于已建设用地。

(4) 产业分区

园区产业在空间上形成 6 类分区：新能源与新材料产业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节能环保产业区、纺织产业区、综合服务区和物流仓储区。

1) 新能源与新材料产业区

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清洁能源、太阳能光伏、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动力电池、风能发电、储能系统、大数据、可再生资源、汽车充电桩、多晶硅、氢能、核能、充电桩、新能源汽车（含物流车）、生物质能等相关产业。

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清洁能源、太阳能光伏、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动力电池、风能发电、储能系统、大数据、可再生资源、汽车充电桩、氢能、核能、充电桩、新能源汽车（含物流车）、生物质能等相关产业。

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先进钢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化工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关键战略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稀土功能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材料、新型能源材料、前沿新材料等新材料，具体有：多晶硅、硅基新材料、铝基新材料、碳基新材料、锆基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碳纤维新材料、合成纤维新材料、石墨烯新材料、绿色建材、有机硅、聚乳酸、聚乙醇酸（PGA）、生物医药、生物健康、生物发酵、医药中间体、节能高效型三聚氰胺、精细化工、环保型涂料、复合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芳纶、高技术陶瓷（含工业陶瓷）、材料管线等相关产业。

配套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节能环保产业区、纺织产业区、综合服务区、物流仓储区内的其他产业。

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

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农业机械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铝工业装备制造、装卸装备制造、太阳能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等相关产业。

配套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产业区、节能环保产业区、纺织产业区、综合服务区、物流仓储区内的其他产业。

3) 节能环保产业区

重点发展建筑新材料、绿色节能建材、环保服务、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环保装备制造、节材装备制造、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环保新材料、软件服务、专业化信息共享平台、物流信息平台等相关产业。

配套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产业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纺织产业区、

综合服务区、物流仓储区内的其他产业。

4) 纺织产业区

重点发展智能化纺纱、智能化印染、智能化针织和棉纺、毛纺、化纤类纺织等相关产业。

配套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产业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节能环保产业区、综合服务区、物流仓储区内的其他产业。

其中节能环保产业区发展建筑新材料、绿色节能建材、环保服务、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环保装备制造、节材装备制造、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环保新材料等相关产业。

5) 综合服务区

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

生产性服务业包括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电商服务、工业贸易、信息技术与咨询、职业教育、研发培训等产业；

生活性服务业包括商业商务、文化、体育、配套居住等产业。

6) 物流仓储区

重点依托园区内部铁路专用线、乌将铁路、区域公路系统发展专业物流及仓储产业。

配套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产业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节能环保产业区、纺织产业区、综合服务产业区内的其他产业。

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位于节能环保产业区，属于该区域的重点发展产业（建筑新材料），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5）用地布局规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和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核心区城市设计—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核心区城市设计》相符。

（二）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根据《报告书》中园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和修编前后土地类型对照图，园区部分区块如协调发展区、优势资源转化区、新能源工业区、物流仓储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商贸物流区等）未按《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中“除已建成的项目外，周边各园区三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要求，应进一步优化调整。《园区总规》应根据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从改善提升区域整体环境质量以及园区生态功能角度，合理确定《园区总规》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以及各区块的产业发展方向等，积极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体现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园区位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重点区域，不宣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加快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p>	<p>本项目用地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也不属于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p>	符合
<p>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促进园区产业集约与绿色发展。规划空间管制区划定的禁建区和500水库坝外延1500米范围，以及规划范围内西延干渠两侧250米范围内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结合区域发展方向、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等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距离控制园区和功能分区规划边界。制定并落实园区内现有不符合园区规划功能布局的企业搬迁、关停或</p>	<p>本项目位于园区适建区</p>	符合

	转型改造计划。		
	<p>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落实园区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区域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倍量替代”和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强化园区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和恶臭污染物等有毒有害废气防治，推进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p>	符合
	<p>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线，列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以及供给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任务等相关要求，制定规划园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禁止或限制准入清单（包括重要的生产工序和产品），并在园区规划实施中推进落实。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自治区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以及与园区产业功能定位不符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结论，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园区规划，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用水量较小</p>	符合
	<p>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固废集中处置（管理）、集中供热等）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善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强化污水处理厂尾水和污泥治理和</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不建设燃煤锅炉，固废均按规范贮存、处置</p>	符合

	<p>综合利用。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建设，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p> <p>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p> <p>强化园区企业环境管理要求，针对园区现存环境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审批“三联动”。</p> <p>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园区规划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等，建立和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和责任主体等。</p> <p>强化环境风险监控和管理构建以相关企业为主体，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园区主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等共同参与的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强化联动机制，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习，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储运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规定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p>		

同时，对照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落后设备。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本项目属于人造板制造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三）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瀚海西街 2315 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乌鲁木齐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流量保障能力稳步提升，乌鲁木齐河、水磨河、柴窝堡湖最小生态流量、水面面积及湿地面积逐步恢复。水生态修复工作全面铺开，各流域生态功能保持不退化。环

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导致现有环境质量恶化，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发挥乌鲁木齐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利用建设单位现有用地进行项目建设，能源消耗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4)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A1.1-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淘汰类、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A1.1-2)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 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	符合
(A1.1-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符合
(A1.1-4) 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敏	符合

	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感区域内	
	(A1.1-5)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 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 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 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 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符合
	(A1.1-6)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A1.1-7) 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度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A1.1-8)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油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A1.1-9) 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	符合

	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 学品化工项目。 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 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 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 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 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 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 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 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 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 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 价 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 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 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 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 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 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 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 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 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 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 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自然生态 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 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 于高耗 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 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 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 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 本农田	符合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 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 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 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2-4)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本项目不占用湿地	符合
	(A1.2-5)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范围	符合
	(A1.3-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符合
	(A1.3-2)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A1.3-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炉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A1.3-4) 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A1.4-2)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园区	符合
	(A1.4-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p>(A2.1-1)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p>	<p>符合</p>
<p>(A2.1-2)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涂料</p>	<p>符合</p>
<p>(A2.1-3) 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p>	<p>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符合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p>(A2.1-4) 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p>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取治理措施后，做到符合达标排放</p>	
<p>(A2.2-1) 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p>	<p>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符合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p>(A2.2-2)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p>	<p>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符合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A2.2-3) 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符合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A2.2-4)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A2.2-5) 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A2.2-6)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管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A2.2-7) 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地下水防控措施，确保符合不污染地下水

	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A2.2-8) 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土壤防控措施，确保不符合污染土壤	
	(A2.2-9)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建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3.1-1) 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	/
	(A3.1-2) 对跨国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相关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	/
	(A3.1-3) 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	/
	(A3.2-1) 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A3.2-2)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本项目不占用农用地 符合
	(A3.2-3)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A3.2-4)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理,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A3.2-5)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	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规范及时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A3.2-6) 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	/
	(A4.1-1) 自治区用水总量2025年、2030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符合
	(A4.1-2) 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60%。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A4.1-3) 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99.3%、99.7%。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A4.1-4) 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A4.2-1) 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	/
	(A4.3-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	/
	(A4.3-2) 到2025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4.5%。	/	/
	(A4.3-3) 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18%以上。		
	(A4.3-4)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和生物质成型颗粒	符合
	(A4.3-5) 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本项目用能较低	符合
	(A4.3-6) 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推进散煤整治。		
	(A4.4-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符合禁燃区管控要求	符合
	(A4.5-1)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A4.5-2) 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价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填充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A4.5-3) 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A4.5-4) 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		

果》相关要求。

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划分表，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乌昌石片区。

本项目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版）》符合性分析

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增产能项目，不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也不属于热电联产项目	符合
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不位于油（气）资源开发区，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项目	符合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不属于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通知》相关要求。					
3) 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符合性分析					
①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可知，本项目位于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类别），ZH65010920013（管控单元编号）。					
②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中单元级管控要求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单元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编码	名称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65010920013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1)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和节能环保。培育纺织服装全产业链、生物健康、新能源汽车、通航、大数据、绿色（装配式）建筑六大产业。硅基产业在现有产业基础上进行产业链延伸发展。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主导产业：物流仓储、新材料、综合加工、新型建材、机械加工、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彩印包装、电力设备、新材料。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主导产业：以石油化工产业生产的PTA（精对苯二甲酸）为基础，吸纳和集聚以PTA为起点的下游延伸产业，包括PET、PTT、PBT和其他产品原料的生产和精深加工。	(1.1) 本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1.2) 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1.3) 本项目符合《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目录》和《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1.4)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符合

			<p>(1.2) 不宜布局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p> <p>(1.3) 执行《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目录》和《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负面清单》要求，禁止不符合产业准入要求的企业和项目入驻。</p> <p>(1.4) 在园区内设置企业准入条件，禁止单位生产总值水耗较高的企业入驻。</p> <p>(1.5) 限制引进烟尘、粉尘排放量较大的项目，以及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项目。</p> <p>(1.6) 依据国家新能源监测预警结果有序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规模，推进储能产业、风电制氢试点，提高清洁能源供给能力。</p> <p>(1.7) 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p>	<p>(1.5)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后，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p>(1.6)/。</p> <p>(1.7) 本项目不位于高排放区。</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2.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工业项目采用转化率高，废气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p> <p>②采用火炬或焚烧炉，对生产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或恶臭物质等进行焚烧处理；</p> <p>③对工业废气最大限度的回收，减少排放；</p> <p>④废气处理：严格控制有毒和有害气体的排放，并对有毒和有害气体排放实施在线自动监测仪监控；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到 100%，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p> <p>⑤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p>	<p>(2.1)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p> <p>(2.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p> <p>(2.3) 本项目固废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贮存、处置。</p> <p>(2.4)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噪声防治</p>	符 合

			<p>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持续降低工业园区能耗强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p> <p>⑥全面实施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深度整治。全面实施各类锅炉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改造，加快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p> <p>⑦采取道路及时清扫、保湿降尘，控制超载超速、跑冒撒漏，企业粉状物料全密闭、覆盖，增加绿化覆盖率等综合措施；</p> <p>⑧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引导企业实施清洁涂料、溶剂、原料替代。开展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全面完成化工企业提标改造；</p> <p>⑨考虑到园区各企业采暖及生产用蒸汽均自建燃气或电锅炉，园区禁止新增燃煤锅炉。</p> <p>(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①选择节水工艺，鼓励“一水多用”，减少废水排放；</p> <p>②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污染区域的初期雨水实施集中处理，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实现达标排放。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p> <p>③区域内所有污水均须由规划的污水排放口排放，禁止在规划的污水排放口外设新的污水排放口；</p> <p>④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污水实施监控，按水质水量收费。污水集中处理率 80%，污水处理率 100%，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p>	<p>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p> <p>(2.5)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本项目固废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贮存、处置。</p> <p>(2.6)/</p>
--	--	--	--	--

			<p>⑤对未达标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提出倍量置换要求，部分区域可实施限批；</p> <p>⑥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p> <p>⑦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整治。推进新材料、新能源、化工等产业污水污染治理，建立企业废水特征污染物名录库；执行接管排放限值、严控进水水质，防止特征污染物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冲击；加强废水排放企业自行监测。</p> <p>（2.3）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实行危险废物有序转移制度，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进行统一收集、集中控制，集中安全运送危险废物至处理中心进行处置；</p> <p>②生活固废和工业固废分别收集分别处理；</p> <p>③推广无废少废生产工艺，鼓励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减少废物产生量；</p> <p>④危险废物和化工残液（渣）回收利用与集中处理；⑤定期更换的废催化剂，均可回收利用不排放。</p> <p>（2.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①选购低噪声设备，根据设备情况，采取降噪措施；</p> <p>②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设计、安装</p>	
--	--	--	---	--

			<p>隔噪设施。</p> <p>(2.5) 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固废集中处置（管理）集中供热等。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水（污）水处理系统和再生水回用系统，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p> <p>(2.6) 热电联产供热不到的建筑采用清洁能源进行供热。</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推进风险源全过程管理。加强化学品生产、使用、储运等风险监管与防范，完善并落实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制度和企业环境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的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动态调整经营单位名录。加强涉重金属排放行业管理，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事故应急、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制度。</p> <p>(3.2) 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p> <p>(3.3) 执行高风险地块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p> <p>(3.4) 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p> <p>(3.5)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管理，防范建设项目新增污染，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p> <p>(3.6) 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p>	<p>(3.1)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p> <p>(3.2)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p> <p>(3.3)/。</p> <p>(3.4)/。</p> <p>(3.5)/。</p> <p>(3.6)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排污单位。</p> <p>(3.7)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p>	符合

			<p>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p>(3.7) 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园区引入企业时，应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特征污染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的状况，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严控不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范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4.1)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p> <p>(4.2) 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p> <p>(4.3) 在园区间、产业间、企业间、装置间形成“原料—产品废弃物—再生原料”的循环模式，推动装置间的小循环、企业间的中循环、园区间的大循环，实现资源在生产链条中的循环利用。</p> <p>(4.4) 推广水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减量化、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化、</p>	<p>(4.1)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p> <p>(4.2) 本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p> <p>(4.3) (4.4)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固废合理贮存、处置。</p> <p>(4.5) (4.6)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p>	符合

			<p>废渣资源化、脱硫脱硝除尘等绿色工艺技术装备。</p> <p>(4.5) 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促进污水再生回用。中远期项目废水回用率达到 50%。</p> <p>(4.6) 通过技术改造并使用节水工艺，降低单位产品取水量，提高园区内工业用水回收再利用率等措施，能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率。</p>	
--	--	--	--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和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2.与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表

法律法规 政策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 防治法》 (2018 年 修正)	<p>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2、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 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3、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p>	<p>1、本项目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2、本项目依法履行排污许可制度。</p> <p>3、本项目规范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p> <p>4、本项目严格执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5、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进行自</p>	符合

	<p>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4、国家对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p> <p>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p> <p>6、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7、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p> <p>8、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p>	<p>行监测。</p> <p>6、本项目符合禁燃区管理要求。</p> <p>7、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p>8、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	---	--

	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p>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1、自治区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	1、本项目依法履行排污许可制度。 2、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排污	符合

年 15 号)	<p>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并明确其标志。</p> <p>2、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并保存原始监测数据记录。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确定方法，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p> <p>3、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p> <p>4、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或者适时修订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项目认定标准，并向社会公布。</p> <p>5、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时，应当将严重污染大气</p>	<p>许可要求进行自行监测。</p> <p>3、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4、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p> <p>5、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6、本项目位于园区。</p> <p>7、本项目无恶臭产生。</p>
---------	---	---

	<p>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目录。州、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当组织制定现有高污染工业项目标准改造或者关停计划，并组织实施。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p> <p>6、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p> <p>7、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 气质量持	<p>（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钢铁产能置换，联防联控区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p>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本项目不涉及燃料 符合

	<p>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号）</p>	<p>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提升至15%。</p> <p>（二）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联防联控区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提升工业重点领域产能能效标杆水平，到2025年，重点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力争达到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联防联控区淘汰炭化室高度4.3米及以下焦炉。</p> <p>（七）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稳妥推进以气代煤。联防联控区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p>	<p>类煤气发生炉</p>	
	<p>《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设计、施工、投入使用。</p> <p>2、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本市有关规定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污染</p>	<p>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设计、施工、投入使用；本项目依法履行排污许可制度；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p>	

	<p>物。</p> <p>3、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持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因维修、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标准。</p> <p>4、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以及本市技术规范和标准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并明确其标志。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自治区和本市规定的标准，并符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5、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p>	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符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	<p>(十)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p> <p>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p> <p>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p>	本项目位于园区，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p>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p> <p>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p> <p>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p> <p>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十二）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p> <p>（十三）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p> <p>（十四）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p> <p>（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十六）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p>	
--	--	--

	<p>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p> <p>（十七）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p> <p>（十八）在餐饮服务业推广使用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油烟抽排装置，并根据规模、场地和气候条件等采用高效油烟与 VOCs 净化装置净化后达标排放。</p> <p>（十九）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p> <p>（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p>（二十一）工业生产过程中能够减少 VOCs 形成和挥发的清洁生产技术。</p> <p>（二十二）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技术、高效蓄热式催化燃烧技术（RCO）和蓄热式热力燃烧技术（RTO）、氮气循环脱附吸附回收技术、高效水基强化吸收技术，以及其他针对特定有机污染物的生物净化技术和低温等离子体净化技术等。</p> <p>（二十三）高效吸附材料（如特种用途活性炭、高强度活性炭纤维、改性疏水分子筛和硅胶等）、催化材料（如广谱性 VOCs 氧化催化剂等）、高效生物填料和吸收剂等。</p> <p>（二十四）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及综合利用设备。</p> <p>（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p>	
--	--	--

		<p>部门报送监测结果。</p> <p>(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p>(二十七)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p>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p>五、废气收集设施。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p>	<p>本项目位于园区，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不设废气旁路</p>

	<p>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 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p> <p>六、有机废气旁路。对生产系统和治理设施旁路进行系统评估，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阀门腐蚀、损坏后应及时更换，鼓励选用泄漏率小于 0.5% 的阀门；建设有中控系统的企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历史记录至少保存 5 年。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旁路废气进行处理，防止直排。</p> <p>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p>	
--	--	--

	<p>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p>	
--	---	--

3.与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噪声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与噪声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表

法律法规政策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	1、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	1、本项目建立噪声污染	符合

	防治法》	<p>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排放噪声的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建立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p> <p>2、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3、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4、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防止工业噪声污染。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p> <p>5、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p> <p>6、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p> <p>2、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3、本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4、本项目选址位于园区，不位于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p> <p>5、本项目采取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p> <p>6、本项目按规范进行噪声自行监测。</p>	
--	------	---	--	--

责。

4.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表

法律法规 政策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 防治法》 (2020 年 4月 29 日 第二次修 订)	<p>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p> <p>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p> <p>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p>	<p>本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包括：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签订固废处置协议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同时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符合

	<p>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	<p>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再生利用、降低危害性，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p>	本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等要求	符合

5.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法律法规政策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深入推进“乌—昌—石”“奎—独—乌”和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推进“乌—昌—石”区域城市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本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排放</p>	符合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严禁新（扩）建“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焦化、电镀、氮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p>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和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运输、系统收集。加快钢铁、电解铝、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淘汰烧结砖瓦行业落后产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又无改造升级意愿的砖瓦炉窑予以拆除。对已建设投产的项目，深入挖掘节能减排潜力，积极推进节能减排改造。铸造、</p>	<p>本项目位于园区，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不属于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本项目严格采取</p>	符合

		<p>轧钢、石灰、矿棉等行业根据新修订的排放标准实施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重点行业减排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按照超低排放限值及相关标准要求运行，切实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维）修计划，减少污染物排放。</p> <p>认真落实《乌鲁木齐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引导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淘汰未完成改造的工业炉窑。完善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体系，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对具备条件的，完成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替代。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避免可见烟粉尘外逸。减少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有效控制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着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窑炉，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加大污染治理力度。</p> <p>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大力推进大宗固废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到 2025 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加强大宗固废贮存及处置管理，实施乌鲁木齐市固废处置检测智慧化管理平台和城市固体废物处理设施标准提升项目，鼓励企</p>	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合规贮存、处置	
--	--	--	---------------------------------	--

		<p>业申报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推动建设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坚持以工业园区为重点，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非法堆存点专项排查，防控贮存、处置过程环境风险。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历史遗留堆放点整治清单，逐步推进整治工作。拓宽污泥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途径，引导大型工业园区开展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尾矿库环境监督管理，推进固废资源化利用。开展部门联合行动，全面清理整顿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家电拆解、废旧铅蓄电池等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严格固废处置的环境监管。进一步完善污泥从产生、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十四五”期间污泥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置。</p> <p>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推进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建设。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对企业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管理相关要求，提升企业自行利用处置设施规范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试点开展钢铁冶炼炉窑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强化工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落实“十四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重点围绕化工园区、重点行业、危化品单位等涉危环境风险较大的领域，开展危险废物专项行动。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p>	
--	--	--	--

		<p>和水平。“十四五”期间，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 100%。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监管。落实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调度制度，督促医疗机构按要求制定和报备医疗废物管理计划，规范运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强化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环境监管。实施乌鲁木齐市医疗废物收运能力提升工程，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置医疗废物（包括涉疫情医疗废物）。“十四五”期间，确保全市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p> <p>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强化噪声功能区管理，严格规划审批，加强城市噪声污染监管和防控。深入推进以社会生活噪声控制为核心，以交通噪声控制为重点，持续加强对工业、企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机场周边噪声污染防控，确保区域声环境质量。强化地面交通噪声治理，对道路两侧敏感建筑物，根据实际采取安装隔声屏障或隔声窗等措施开展治理。提升科技信息化在交通噪声整治工作的应用，强化对鸣笛、货车闯禁行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同时优化调整道路交通布局，引导过境大型车辆从绕城高速等远离城区路线行驶，有效降低道路交通噪声。参照城市建成区道路交通噪声防治措施，降低四类区交通干线道路两侧噪声。依法合理限定建筑施工作业时间，监督噪声污染防治责任落实。严格执行夜间施工审批制度，明确夜间施工管理措施，加大对夜间违法施工单位的处罚力度。介入新机场扩建、大型物流基地建设等项目前期工作，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作为项目建设的重要依据和条件，监督企业单位提前设计和落实。结合</p>	
--	--	--	--

		餐饮行业环境整治等专项行动，有效消除生活噪声源。督促开展噪声监测，深入污染源进行现场检查，详细了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安装、运行情况，确保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加大高噪声工艺、设备淘汰力度，确保工业企业噪声达标。完善环境噪声监测网络制度，建设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加强噪声自动监测子站维护管理。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条例》	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建立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禁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的产业项目进入园区。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与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相符，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相符。				

(三) 项目选址合理性及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利用建设单位现有场地和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现状主要为空地和园区道路，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敏感目标，评价范围内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与当地环境相容，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 容	(一) 项目概况 <p>1、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单位及性质</p> <p>项目名称: 甘泉堡经开区伟涛木业桥洞力学板及浸胶膜纸饰面板项目</p> <p>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瀚海西街 2315 号</p> <p>建设单位: 新疆伟涛木业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 扩建</p> <p>项目投资: 200 万元</p> <p>2、建设内容</p> <p>建设单位利用厂区现有空地，新建一座建筑面积约为 3000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桥洞力学板的生产，并在现有 5#生产车间内新增 5 条浸胶膜纸饰面板生产线，在现有 7#生产车间内新增 1 条浸胶膜纸饰面板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桥洞力学板 3 万立方米和饰面板 3 万立方米。</p> <p>(二) 项目组成</p> <p>本项目已完成桥洞力学板厂房建设和生产设备的安装，未进行饰面板设备安装和环保设施的建设安装，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见下表。</p>
----------	---

表 2-1 项目组成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 程	桥洞力学板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内设桥洞力学板生产线一条，达到年产 3 万立方米桥洞力学板的生产能力	已建
	5#生产车间	在现有车间新增 5 条浸胶膜纸饰面板生产线	新建
	7#生产车间	在现有车间新增 1 条浸胶膜纸饰面板生产线	
储运工 程	刨花堆放区	位于本项目桥洞力学板生产厂房内，用于暂存刨花	已建
	脲醛树脂粘结剂暂存区	位于本项目桥洞力学板生产厂房内，用于暂存脲醛树脂粘结剂	已建
	生物质成型颗粒堆放区	位于本项目桥洞力学板生产厂房内，用于暂存生物质成型颗粒	已建
	成品堆放区	位于相应生产厂房内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设施	依托建设单位现有办公用房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	
	供电	市政供电	/	
	供气	市政供气	/	
	供热	生活供热依托现有供热设施，生产供热依托导热油炉和模温机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刨花投料输送粉尘	降低投料高度、输送皮带封闭	新建
		刨花干燥、筛分、锯切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旋风除尘+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24）排放。	新建
		拌胶、热压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25）排放	新建
		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通过采取“低氮燃烧+旋风除尘+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26）排放	新建
		压贴废气	5#生产车间压贴废气通过在压贴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27）排放；7#生产车间压贴废气通过在压贴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28）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模温机燃烧废气	5#生产车间模温机燃烧废气通过采取“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DA029）排放；7#生产车间模温机燃烧废气通过采取“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DA030）排放。	新建
			厂房封闭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已建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炉渣、除尘设施收集粉尘暂存灰渣库，交由有机肥等企业综合利用；不合格刨花作为建设单位现有工程原料使用；废滤袋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回收	新建

	危险废物	依托建设单位现有危废贮存库暂存后，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依托
	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通过采取做好环境风险源头控制和分区控制措施、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物质的管理、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等措施	/

(三)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产品规格	备注
1	桥洞力学板	3 万立方米/年	1222*2442*32mm, 密度 0.425g/cm ³	/
2	饰面板	3 万立方米/年	1222*2442*25mm, 密度 0.65g/cm ³	/

本项目桥洞力学板执行《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39600-2021)中 E0 级标准，本项目饰面板执行《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T 15102-2017) 中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相关标准。

建设单位扩建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及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全厂)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备注
1	桥洞力学板	0	3 万立方米/年	3 万立方米/年	新增产品	/
2	饰面板	4 万立方米/年	3 万立方米/年	7 万立方米/年	产能增加	/
3	刨花板	10 万立方米/年	0	10 万立方米/年	无变化	/
4	板式家具	100000 套/年	0	100000 套/年	无变化	/

(四) 主要生产单元、工艺、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工艺、生产设施及参数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生产设施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桥洞力学板生产线	进料、输送系统	装载机	生产能力 16.7m ³ /h	1	台	/
		输送皮带机	生产能力 16.7m ³ /h	3	套	/
		螺旋管道输送机	生产能力 5m ³ /h	4	套	/
	干燥	干燥机	生产能力 16.7m ³ /h	1	台	/
		生物质导热油炉	功率 2300kw, 热效率 82%, 介质导热油	1	台	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
	筛分	筛分机	生产能力 13m ³ /h	1	台	/
	拌胶	拌胶机	生产能力 13m ³ /h	1	台	/
	热压	热压机	生产能力 4.5m ³ /h	3	台	/

	裁板	规格锯	生产能力 4.5m ³ /h	3	台	/
饰面板生产线	压贴	压贴机	生产能力 2.1m ³ /h	6	台	/
		燃气模温机	功率 224kw, 热效率 92%, 介质导热油	6	台	使用天然气
		空压机	功率 10kw	6	台	/

对照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本项目所用机电设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落后设备；所用设备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落后工艺设备。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表一览表

名称			用量	形态	贮存位置	最大贮存量	来源
原辅材料	桥洞力学板生产	刨花	40000m ³ /a	固态	刨花暂存区	/	外购
		脲醛树脂粘结剂	300t/a	固态	脲醛树脂粘结剂暂存区	1t	外购
		导热油	1t/a	液态	导热油罐	1t	外购
	饰面板生产	刨花板	30100m ³ /a	固态	/	1t	自产
		导热油	0.3t/a	液态	模温机	0.3t	外购
		三聚氰胺浸渍胶纸	40200 张/a	固态	生产车间	/	外购
燃料	天然气		365760m ³ /a	气态	/	/	市政供气
	生物质燃料		1413t/a	固态	/	/	外购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燃料理化性质：

脲醛树脂胶粘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脲醛树脂粘结剂检验报告，本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粘结剂固含量为 51.76%，游离甲醛含量为 0.03%。

导热油：导热油是原油提取汽油、柴油后的剩余重质油，其特点是分子量大、黏度高。导热油的密度一般在 0.85kg/m³，比热在 10000~11000kcal/kg 左右。其成分主要是碳水化合物，另外含有部分的（约 0.1%~4%）的硫黄及微量的无机化合物。项目所需导热油质量较好，购买桶装导热油，运送至项目区，再倒入导热油罐内。导热油经过有机载体炉的加热用于供热，不进入产品，一次加入，循环使用，始终保持液态，基本无损耗，但每 3 年需要更换一次保证性能。

生物质燃料：根据生物质燃料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

燃料颗粒干基灰为 3.67%，干燥无灰基挥发量为 81.88%，全硫量为 0.025%，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4098Kcal/kg。

天然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天然气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来自油气储运公司油气销售中心，根据油气储运公司油气销售中心提供的天然气检验报告，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相对密度为 0.5904kg/m³，高位发热量为 38.26MJ/m³，低位发热量为 34.52MJ/m³（8244.96Kcal/m³），总硫含量为 12.4mg/m³，硫化氢含量为 0.46mg/m³。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下表。

表 2-6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一览表

名称		扩建前用量	扩建后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原辅材料	桥洞力 学板生 产	刨花	0	40000m ³ /a	新增
		脲醛树脂胶粘剂	0	300t/a	新增
		导热油	0	1t/a	新增
	饰面板 生产	刨花板	40500m ³ /a	70600m ³ /a	增加
		导热油	0.4t/a	0.7t/a	增加
		三聚氰胺浸渍胶纸	50200 张/a	90400 张/a	增加
	刨花板 生产	棉桔秆、木屑废弃 物	98000t/a	98000t/a	无变化
		甲醛	7700t/a	7700t/a	无变化
		尿素	3710t/a	3710t/a	无变化
		石蜡	700t/a	700t/a	无变化
		氢氧化钠	16.1t/a	16.1t/a	无变化
		甲酸	5.6t/a	5.6t/a	无变化
		氯化铵	4.7t/a	4.7t/a	无变化
燃料	板式家 具生产	浸胶膜纸饰面板	36000m ³ /a	36000m ³ /a	无变化
	生物质燃料		/	1413t/a	新增
	天然气		1054176m ³ /a	1090736m ³ /a	增加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新增员工，全部从建设单位内部进行调配，调配后建设单位劳动定员不发生变化。

工作制度：本项目全年生产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8h。

（七）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建设单位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分区合理、工

	<p>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的原则，结合拟建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消防、绿化、劳动卫生等要求，对厂区进行了统筹安排。本项目在生产区内依次布置加工设备，提高空间利用率，降低了原材料在厂区内部的运输，提高工作效率，节约成本。</p> <p>厂区总平面布置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节约用地并结合地形地貌等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大部分建筑物具有良好朝向和通风状况，便于材料输入和产品输出，使资源在内部达到最佳配置。厂区功能划分比较明确，各装置之间的布置比较紧凑，功能划分较为合理。</p> <p>综上分析，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物流短捷，人流、物流基本互不交叉干扰，一定程度上有机地协调了与周边环境的关系，投入与产出的关系，建设与保护的关系。</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 施工期</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完成桥洞力学板厂房建设和生产设备的安装，未进行饰面板设备安装和环保设施的建设安装。施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p>														
	<p>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2、施工期产排污环节</p> <p>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本项目施工期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情况如下。</p> <p>表 2-7 本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产污工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 <td>生活污水</td> <td>施工人员</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切割焊接粉尘</td> <td>环保设施的施工</td> </tr> <tr> <td>涂料废气</td> <td>防渗</td> </tr> <tr> <td>噪声</td> <td>施工机械</td> <td>环保设施的施工</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	产污工序	废水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	废气	切割焊接粉尘	环保设施的施工	涂料废气	防渗	噪声	施工机械	环保设施的施工
类别	污染物	产污工序													
废水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													
废气	切割焊接粉尘	环保设施的施工													
	涂料废气	防渗													
噪声	施工机械	环保设施的施工													

固废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
	废板材、废金属等	环保设施的施工

(二) 运营期

1、运营期工艺流程

(1) 桥洞力学板

本项目桥洞力学板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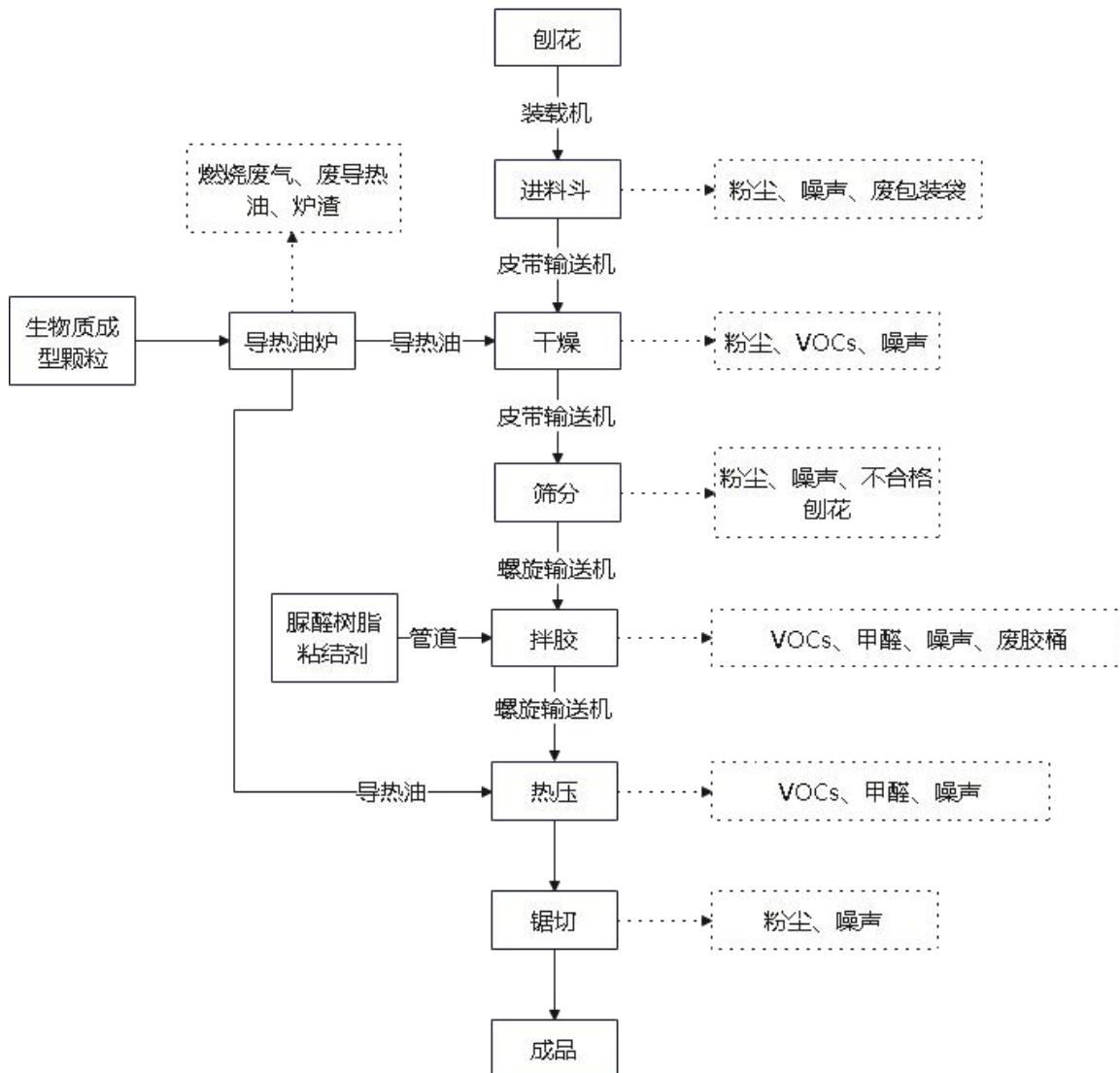


图 2-2 桥洞力学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刨花进料：本项目刨花外购，进场包装方式采取编织袋密封包装，因此在原料贮存环节无粉尘产生；本项目刨花通过装载机送入进料斗。

此工序主要产生进料粉尘、噪声和废包装袋。

干燥：进料斗内的刨花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干燥滚筒对水分进行烘干，干燥采

用间接加热的原理，利用生物质导热油炉对导热油进行加热，加热后的导热油通过干燥滚筒外部管道对内部刨花进行烘干。

此工序主要产生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干燥废气、噪声废、导热油和炉渣。

筛分：干燥后的刨花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机筛分机，对刨花进行筛分，将不合格粒径刨花筛分出来。

此工序主要产生筛分粉尘、噪声和不合格刨花。

拌胶、热压：筛分后刨花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拌胶机，脲醛树脂粘结剂通过管道泵送至拌胶机，刨花和脲醛树脂粘结剂在拌胶机内搅拌均匀，拌胶机为密闭设备，仅留进口和出口。搅拌后的物料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热压机挤压成型。

此工序主要产生拌胶、热压有机废气和噪声。

裁边：挤出成型后的板材通过规格锯，定尺锯断，形成成品板材。

此工序主要产生才裁边粉尘和噪声。

(2) 饰面板

本项目饰面板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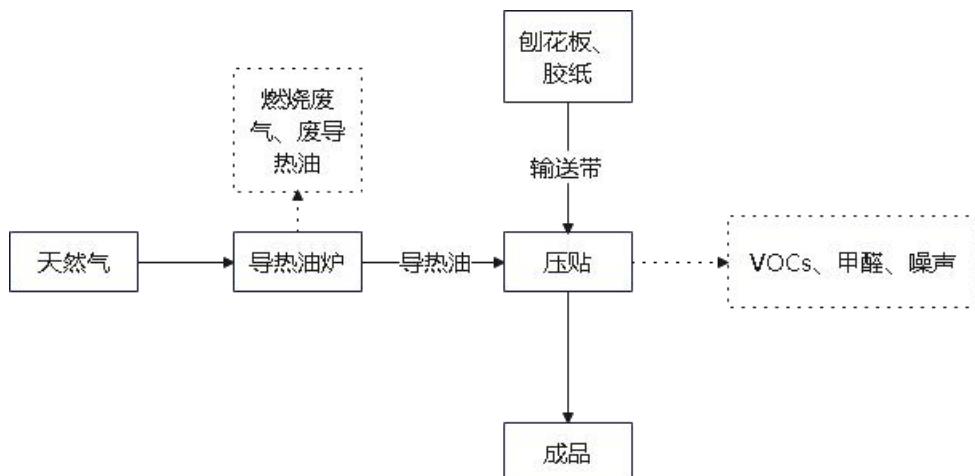


图 2-3 饰面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程生产的刨花板、外购的胶纸通过压贴机进行压贴形成饰面板，压贴机热源通过模温机利用加热导热油间接供热，以保证压贴过程中需要的温度。

此工序主要产生压贴有机废气、模温机燃烧废气、噪声和废导热油。

2、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情况如下。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序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投料输送粉尘	G1	投料、皮带输送机	颗粒物					
		干燥废气	G2	干燥滚筒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G3	生物质导热油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筛分粉尘	G4	筛分机	颗粒物					
		拌胶、热压废气	G5	拌胶机、热压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					
		锯切粉尘	G6	锯切机	颗粒物					
		压贴废气	G7	压贴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					
		模温机燃烧废气	G8	模温机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固废	噪声	设备噪声	N1	生产过程	Leq(A)					
	一般工业固废	S1		刨花拆包	废包装材料					
		S2		生物质导热油炉	炉渣					
		S3		筛分	不合格刨花					
		S4		除尘设施	除尘设施收集粉尘					
	危险废物	S5		袋式除尘	废滤袋					
		S6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					
		S7		润滑油	废润滑油包装桶					
		S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S9		脲醛树脂粘结剂	废胶桶					
		S10		模温机、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 建设单位现有工程概况									
	新疆伟涛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瀚海西街 2315 号，现已建设“新疆伟涛木业有限公司环保型木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新疆伟涛木业有限公司浸胶膜纸饰面板压贴生产线及板式家具项目”，年产刨花板 10 万立方米/年、饰面板 4 万立方米/年、板式家具 100000 套/年。									
(二) 建设单位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根据对建设单位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核查，目前建设单位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基本齐										

全，具体见下表。

表 2-9 建设单位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间	内容
1	2012 年 7 月	编制了《新疆伟涛木业有限公司环保型木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12 年 9 月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原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疆伟涛木业有限公司环保型木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监管审字〔2012〕312 号）
3	2019 年 1 月	新疆伟涛木业有限公司环保型木材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的环保验收
4	2019 年 12 月	新疆伟涛木业有限公司环保型木材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固体废物的环保验收
5	2020 年 4 月	初次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0109599183332B001U），并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进行了变更、延续和重新申请。
6	2020 年 4 月	编制了《新疆伟涛木业有限公司浸胶膜纸饰面板压贴生产线及板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	2020 年 4 月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新疆伟涛木业有限公司浸胶膜纸饰面板压贴生产线及板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20〕17 号）
8	2023 年 5 月	编制了《新疆伟涛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650109-2021-288-L
9	2025 年 5 月	编制了《新疆伟涛木业有限公司浸胶膜纸饰面板压贴生产线及板式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了自主验收

（三）建设单位现有工程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1) 压贴废气

现有工程浸胶膜纸饰面板生产线位于 4#、6#和 7#厂房，生产过程中热压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为甲醛和非甲烷总烃。4#（两套）、6#（一套）和 7#（一套）

厂房分别设置了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经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查阅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压贴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 板式家具生产粉尘

现有工程板式家具生产线位于 8#厂房，钻孔和裁边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查阅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板式家具生产粉尘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3) 模温机燃烧废气

现有工程建设 8 台 0.32t/h 的燃气锅炉（模温机）提供饰面压贴生产所需热量，模温机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模温机均安装低氮燃烧器，4#厂房内 5 台模温机经过四根 15m 高排气筒（其中 2 台共用一根）高空排放，6#厂房内 1 台模温机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7#厂房内 2 台模温机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查阅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模温机燃烧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4)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

现有工程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通过安装低氮燃烧器后，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查阅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燃气锅炉燃烧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5) 破碎粉尘

现有工程破碎工段会产生破碎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经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查阅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破碎粉尘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6) 混料粉尘

现有工程混料工段会产生混料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查阅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混料粉尘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7) 铺装工序粉尘

现有工程铺装工序会产生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经 4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查阅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铺装工序粉尘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8) 烘干工序粉尘

现有工程烘干工序会产生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经 1 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查阅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烘干工序粉尘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9) 锯边工序粉尘

现有工程锯边工序会产生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查阅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锯边工序粉尘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10) 砂光工序粉尘

现有工程砂光工序会产生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查阅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砂光工序粉尘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11) 拌胶工序废气

现有工程拌胶工序会产生拌胶废气，污染物为甲醛、氨、非甲烷总烃，经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查阅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拌胶工序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12) 热压工序废气

现有工程热压工序会产生热压废气，污染物为甲醛、氨、非甲烷总烃，经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查阅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热压工序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现有工程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源于物料的输送、运输、堆放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甲醛、氨、非甲烷总烃。采取防治措施为：厂房密闭，输送带加装密封罩；道路及时清扫、洒水降尘。

根据查阅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厂界无组织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根据查阅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不合格刨花回用生产，除尘设施收集粉尘交由有机肥厂综合利用，废滤袋交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暂存危废贮存库后，交由资质单位（新疆冠宇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四）建设单位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单位 2024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和建设单位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进行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表 2-10 建设单位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0.08	2024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
	二氧化硫	0.03	
	氮氧化物	0.1	
	VOCs	0.02	
	氨	0.034	
废水	水量	920	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化学需氧量	0.442	
	氨氮	0.050	
	总氮	0.068	
	总磷	0.00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	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不合格刨花	
		废包装材料	
		除尘设施收集粉尘	
		废滤袋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	

		废润滑油包装桶	0.05	
		废活性炭	2.0	
		废 UV 灯管	0.1	
		废导热油	0.4	

(五) 建设单位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压贴机和热压机挥发性有机废气采取“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整改要求：压贴机和热压机挥发性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本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同时未收到相应的环保投诉，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主要为环保设施未建设。

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 (1) 建设单位在未取得项目环评相应手续前，不得进行动工建设。
- (2) 建设单位应在取得项目环评相应手续后，应按照本次评价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h4>1. 常规污染物</h4>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瀚海西街2315号，本次评价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年12月和1—12月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排名》中“2024年乌鲁木齐市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的数据来源，具体见下表。</p>					
	表3-1 乌鲁木齐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μg/m ³	60μg/m ³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μg/m ³	40μg/m ³	7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6μg/m ³	70μg/m ³	9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μg/m ³	35μg/m ³	97.14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6mg/m ³	4mg/m ³	1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90μg/m ³	160μg/m ³	56.25	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6项基本污染物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						
<p>因此，本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p>						
<h4>2. 特征污染物</h4> <p>TSP通过引用《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活性炭分公司柱状炭成型中试装置改造工程检测报告》中的TSP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及引用监测结果见下表。</p>						
表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点位名称	编号	监测点坐标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经度	纬度			

	引用大气监测点	DQ1#	87°42'1.32"	44°9'27.17"	TSP	2025.4.25~2025.4.27	东	2900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数据来源				
TSP	24h 平均	300		141~169		56.33	达标	引用数据				
由上表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厂界外周围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瀚海西街 2315 号，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四）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园区且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和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目前项目场地已进行了防渗措施，周边用地性质主要为建设用地，同时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地下水和土壤防控措施，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对地表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p>																													
环境保护目标	<p>(一) 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居民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二) 声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三) 地下水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四)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园区且不新增用地，因此无需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一) 废气</p> <p>1、项目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DA024</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 (15m 排气筒)</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0 (15m 排气筒)</td> </tr> <tr> <td rowspan="2">DA025</td> <td>甲醛</td> <td>25</td> <td>0.26 (15m 排气筒)</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0 (15m 排气筒)</td> </tr> <tr> <td rowspan="2">DA026</td> <td>颗粒物</td> <td>50</td> <td>/</td> <td rowspan="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3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24	颗粒物	120	3.5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m 排气筒)	DA025	甲醛	25	0.26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m 排气筒)	DA026	颗粒物	5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二氧化硫	300	/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24	颗粒物	120	3.5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m 排气筒)																											
DA025	甲醛	25	0.26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m 排气筒)																											
DA026	颗粒物	5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二氧化硫	300	/																											

	氮氧化物	300	/	
	汞及其化合物	0.05	/	
	林格曼黑度	≤1	/	
DA027	甲醛	25	0.26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m 排气筒)	
DA028	甲醛	25	0.26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m 排气筒)	
DA029	颗粒物	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50	/	
	林格曼黑度	≤1	/	
DA030	颗粒物	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50	/	
	林格曼黑度	≤1	/	

2、项目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甲醛		0.20	
非甲烷总烃		4.0	
	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排放限值

(二)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B(A)

(三)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p>(GB18599-2020) 相关要求。</p> <p>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分类收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暂存、处置。</p>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国家现行总量控制因子、“十四五”总量控制和乌鲁木齐市总量指标管控等要求,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控制指标</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2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5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936</td> </tr> </tbody> </table>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总量 t/a	颗粒物	0.186	二氧化硫	0.624	氮氧化物	1.352	VOCs	0.2936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总量 t/a												
颗粒物	0.186												
二氧化硫	0.624												
氮氧化物	1.352												
VOCs	0.29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和环保设施建设过程中各种金属材料切割和焊接产生的烟尘以及防渗产生的涂料废气，但由于施工期限短，施工量小，同时通过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以及焊料等措施，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二) 施工期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人数以 10 人计，平均用水定额按 $0.05\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取，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生活污水生产量按 80% 计算，则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日产生量约为 $0.4\text{m}^3/\text{d}$，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p> <p>综上所述，在严格执行以上环保措施后，项目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三) 施工期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p> <p>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在施工期间，为降低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声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方要加强管理，采取如下噪声控制措施：</p> <p>1、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p> <p>2、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p> <p>通过上述噪声预防控制措施落实后，项目施工用地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同时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接受。</p> <p>(四)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p> <p>1、生活垃圾</p> <p>施工工人是生活垃圾以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5\text{kg}/\text{d}$，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地点。</p> <p>2、废板材、废金属</p> <p>本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会产生少量剩余材料，主要为废板材和废金属，分类收集，交废物收购站处理。</p>
-----------	---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在严格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上述措施后，其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可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致造成二次污染。</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废气</p> <p>1、废气正常情况下排放</p> <p>(1) 刨花投料和输送粉尘</p> <p>本项目刨花在通过装载机投料至进料斗、进料斗出料到输送带以及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刨花水分含量较高（36%~42%），粒径较大，粉尘产生量极低，因此，本项目仅对刨花投料输送粉尘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p> <p>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投料时降低高度和对输送皮带封闭后，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2) 刨花干燥、筛分、锯切废气</p> <p>1) 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刨花在干燥滚筒干燥过程中，由于刨花在滚筒中转动物理的作用，会产生少量粉尘，同时，在干燥滚筒干燥过程中由于刨花本身植物纤维中的有机质受热后释放出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刨花在筛分机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成型后的桥洞力学板在锯切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d，则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p> <p>①颗粒物</p> <p>本项目刨花干燥、筛分、锯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类比《重庆市木驰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张桥洞力学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刨花干燥、筛分、锯切废气排口处的实测数据：颗粒物 0.0225kg/h~0.0471kg/h，本次评价均按最大值计，本项目刨花干燥、筛分、锯切工序颗粒物产生情况见下表。</p> <p>表 4-1 本项目刨花干燥、筛分、锯切工序颗粒物产生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类比项目</th><th rowspan="2">本项目 产生量 t/a</th></tr> <tr> <th>类比源强 (排口)kg/h</th><th>收集方式及收 集效率</th><th>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刨花干燥、筛 分、锯切废气</td><td>颗粒物</td><td>0.0471</td><td>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 60%</td><td>袋式除尘器，对颗粒 物的去除效率为 90%</td><td>1.884</td></tr> </tbody> </table> <p>类比可行性分析：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类比可行性说明详见下表。</p>	污染源	污染物	类比项目			本项目 产生量 t/a	类比源强 (排口)kg/h	收集方式及收 集效率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刨花干燥、筛 分、锯切废气	颗粒物	0.0471	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 60%	袋式除尘器，对颗粒 物的去除效率为 90%	1.884
污染源	污染物			类比项目				本项目 产生量 t/a								
		类比源强 (排口)kg/h	收集方式及收 集效率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刨花干燥、筛 分、锯切废气	颗粒物	0.0471	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 60%	袋式除尘器，对颗粒 物的去除效率为 90%	1.884											

表 4-2 本项目刨花干燥、筛分、锯切工序颗粒物源强类比可行性说明

类别	类比项目	本项目	差异性	可行性
产品名称	桥洞力学板	桥洞力学板	一致	可行
生产规模	环评阶段设计产能为 80 万张桥洞力学板，验收阶段实际产能为 32 万张桥洞力学板（工况 80%）	3 万立方米(约 314163 张) 桥洞力学板	基本一致	可行
生产工艺	干燥(利用导热油炉间接加热)、筛分、锯切	干燥(利用导热油炉间接加热)、筛分、锯切	一致	可行
原辅材料	刨花	刨花	一致	可行
治理设施	袋式除尘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	优于类比项目	可行

②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 工业源》中“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刨花干燥环节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400 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年产 3 万立方米桥洞力学板，则本项目刨花干燥环节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12t/a，产生速率为 0.005kg/h。

本项目刨花干燥、筛分、锯切废气产污量见下表。

表 4-3 刨花干燥、筛分、锯切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气名称	污染物指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备注
刨花干燥、筛分、锯切废气	颗粒物	1.884	0.785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2	0.005	/

2) 治理设施

本项目通过在干燥滚筒出口、筛分机和锯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旋风除尘+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24) 排放。

本项目刨花干燥、筛分、锯切废气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3 刨花干燥、筛分、锯切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去除率%
刨花干燥、筛分、锯切废气	集气罩	60%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	5000m ³ /h	颗粒物: 90、VOCs: 28

治理设施去除率：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0%；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单级活性炭吸附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为 15%，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则对挥发性有

	<p>机物的去除效率为 28%。</p> <p>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 中“A.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刨花干燥、锯切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属于其推荐可行技术；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可知，吸附法包括再生式和抛弃式，其适用于中低风量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低、风量小，因此，本项目刨花干燥工序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适用于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刨花干燥、筛分、锯切废气排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p>										
表 4-5 刨花干燥、筛分、锯切废气排气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排口编号	排口名称	排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刨花干燥、筛分、锯切废气	15m	0.35m	<45	DA024	刨花干燥、筛分、锯切废气排口	一般排口	87° 39' 53.142"	44° 9' 29.035"			
3) 排放情况											
本项目刨花干燥、筛分、锯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刨花干燥、筛分、锯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 mg/m³	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刨花干燥、筛分、锯切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113	0.0471	9.42	120	DA24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5	0.0021	0.42	120					
	颗粒物	无组织	0.754	0.3142	/	1.0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5	0.0021	/	4.0					
(2) 拌胶、热压废气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拌胶使用脲醛树脂粘结剂，在拌胶过程中脲醛树脂粘结剂中残留的挥发性有机物和少量游离甲醛会释放出来，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甲醛；本											

项目在热压过程中，刨花本身植物纤维中的有机质受热后会释放出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同时脲醛树脂粘结剂中残留的挥发性有机物和少量游离甲醛也会释放出来，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甲醛。本项目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d，则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

①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拌胶、热压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类比《重庆市木驰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张桥洞力学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拌胶、热压工序排口处的实测数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592\text{kg/h} \sim 0.0716\text{kg/h}$ ，本次评价均按最大值计，本项目拌胶、热压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拌胶、热压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类比项目			本项目 产生量 t/a
		类比源强 (排口)kg/h	收集方式及收 集效率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拌胶、热 压废气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0.0716	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 6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 效率为 28%	0.398

类比可行性分析：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类比可行性说明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拌胶、热压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源强类比可行性说明

类别	类比项目	本项目	差异性	可行性
产品名称	桥洞力学板	桥洞力学板	一致	可行
生产规模	环评阶段设计产能为 80 万张 桥洞力学板，验收阶段实际产 能为 32 万张桥洞力学板（工 况 80%）	3 万立方米(约 314163 张) 桥洞力学板	基本一致	可行
生产工艺	拌胶、热压	拌胶、热压	一致	可行
原辅材料	刨花、脲醛树脂粘结剂 (350t/a)	刨花、脲醛树脂粘结剂 (300t/a)	原辅材料种类一 致，类比项目脲 醛树脂粘结剂略 大于本项目	可行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致	可行

②甲醛

本项目年用脲醛树脂粘结剂用量为 300t/a，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脲醛树脂粘结剂检验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粘结剂中游离甲醛含量为 0.03%，本项目桥洞力

学板产品质量达到《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39600-2021）中E0级标准（甲醛释放量 0.050mg/m³-产品），甲醛基本上全部在生产工序挥发，后端成品存放、使用等阶段均可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按脲醛树脂粘结剂中的游离甲醛在拌胶、热压工序全部挥发计，则甲醛的产生量为 0.09t/a。

本项目拌胶、热压废气产污量见下表。

表 4-9 拌胶、热压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气名称	污染物指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备注
拌胶、热压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398	0.166	/
	甲醛	0.09	0.038	/

2) 治理设施

本项目通过在拌胶机和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25）排放。

本项目拌胶、热压废气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10 拌胶、热压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去除率%
拌胶、热压废气	集气罩	60%	二级活性炭	5000m ³ /h	28

治理设施去除率：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单级活性炭吸附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为 15%，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则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为 28%。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中“A.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热压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属于其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拌胶、热压废气排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拌胶、热压废气排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排口编号	排口名称	排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拌胶、热压废气	15m	0.35m	<45	DA025	拌胶、热压废气排口	一般排口	87° 39' 54.976"	44° 9' 28.823"

3) 排放情况

本项目拌胶、热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拌胶、热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	---------	------

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标准mg/m³	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拌胶、热压废气	甲醛	有组织	0.039	0.0162	3.24	25	DA02 5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72	0.0716	14.32	120		
	甲醛	无组织	0.036	0.0150	/	0.20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59	0.0663	/	4.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3) 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桥洞力学板生产线设1台2300kw的生物质导热油炉用于对刨花干燥和热压进行间接供热，导热油炉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和烟气黑度。本项目每天工作8h，年工作300d，则每年工作时间为2400h/a。

本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用量为1413t/a，根据生物质燃料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燃料颗粒干基灰为3.67%，干燥无灰基挥发量为81.88%，全硫量为0.025%，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4098Kcal/kg。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可知，本项目生物质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中废气量、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产生量见下表。

表 4-13 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指标	产排污系数	产生量
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工业废气量	6240m³/t-原料	8817120m³/a
	颗粒物	0.5kg/t-原料	0.71t/a
	二氧化硫	17Skg/t-原料	0.60t/a
	氮氧化物	1.02kg/t-原料	1.44t/a

注：S指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本项目S为0.025

汞及其化合物：根据《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NB/T 47062-2017)可知，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最后一级受热面处或进入净化装置前的汞及其化合物初始排放浓度≤0.05mg/m³，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考虑，则汞及其化合物初始排放浓度为0.05mg/m³，

本项目废气量为 8817120m³/a，则汞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为 0.00044t/a。

2) 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通过采取“低氮燃烧+旋风除尘+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26）排放。

本项目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14 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去除率%
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管道密闭	100%	低氮燃烧+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3673.8m ³ /h	颗粒物：95、氮氧化物：30、汞及其化合物 70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可知，采取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约 95%，采取低氮燃烧对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约 30%；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可知，烟气除尘污染防治设施对汞及其化合物具有协同脱除效果，脱除效率约 70%，因此本项目汞及其化合物的去除效率约 70%。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根据《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可知，本项目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旋风除尘+袋式除尘”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5 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口气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排口编号	排口名称	排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15m	0.3m	<100	DA026	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口	一般排口	87° 39' 53.779"	44° 9' 28.881"

3) 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生物质导	颗粒物	有组织	0.036	0.015	4	30	DA06 6 排	《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
	二氧化硫		0.60	0.25	68	200		

热油 炉燃 烧废 气	氮氧化物		1.01	0.42	115	200	气筒	标准》(GB 13271-2014)
	汞及其化 合物		0.00013	0.0001	0.01	0.05		
	烟气黑度		≤ 1 级		≤ 1 级			

(4) 压贴废气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饰面板生产工序采取三聚氰胺浸渍胶纸和刨花板进行热压贴合，压贴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甲醛。本项目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d，则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

本项目新增 6 条浸胶膜纸饰面板生产线，其中在 5#生产车间新增 5 条，7#生产车间新增 1 条。本项目饰面板压贴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甲醛通过类比建设单位现有工程《新疆伟涛木业有限公司浸胶膜纸饰面板压贴生产线及板式家具项目》中 6#生产车间（1 台压贴机）压贴工序治理设施进口处的实测数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713kg/h~0.00784kg/h、甲醛 0.000455kg/h~0.000729kg/h，本次评价均按最大值计，本项目压贴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 7#生产车间压贴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类比项目			本项目 产生量 t/a
		类比源强 (治理设施 进口) kg/h	收集方式及收 集效率	治理措施	
压贴废气 (1 台压 贴机)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0.00784	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 60%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装置	0.045
	甲醛	0.000729			0.004

注：验收时工况为 70%，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根据类比项目工况换算为 100% 计

表 4-18 本项目 5#生产车间压贴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类比项目			本项目 产生量 t/a
		类比源强 (排口)kg/h	收集方式及收 集效率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压贴废气 (5 台压 贴机)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0.00784	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 60%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装置	0.225
	甲醛	0.000729			0.020

注：验收时工况为 70%，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根据类比项目工况换算为 100% 计；5#生产车间压贴废气按类比项目单台压贴机进行换算

类比可行性分析：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类比可行性说明详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压贴废气源强类比可行性说明

类别	类比项目	本项目	差异性	可行性
产品名称	饰面板	饰面板	一致	可行

生产规模	单台压贴机生产能力为 3.33m ³ /h	单台压贴机生产能力 为 3.33m ³ /h 机	压贴机型号、数 量、生产能力一致	可行
生产工艺	压贴	拌胶、热压	一致	可行
原辅材料	刨花板、三聚氰胺浸渍胶纸	刨花板、三聚氰胺浸 渍胶纸	一致	可行
治理设施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略优于类比项目	可行

2) 治理设施

本项目 5#生产车间设置 5 条浸胶膜纸饰面板生产线，7#生产车间设置 1 条浸胶膜纸饰面板生产线，由于两个车间距离较远，因此本项目根据车间来分别布置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 5#生产车间压贴废气通过在压贴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27）排放。

本项目 7#生产车间压贴废气通过在压贴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28）排放。

表 4-20 压贴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车间名称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去除率%
压贴废气	5#生产车间	集气罩	6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00m ³ /h	28
	7#生产车间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m ³ /h	28

治理设施去除率：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单级活性炭吸附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为 15%，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则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为 28%。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中“A.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热压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属于其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压贴排气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1 排气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排口编号	排口名称	排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压贴废气	15m	0.3m	<45	DA027	5#生产车间压贴废气排口	一般排口	87° 39' 57.390"	44° 9' 21.349"
	15m	0.3m	<45	DA028	7#生产车间压贴废气排口	一般排口	87° 39' 53.682"	44° 9' 20.325"

3) 排放情况

本项目压贴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压贴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生产车间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压贴废气	5#生产车间	甲醛	有组织	0.0086	0.0036	0.45	25	DA02 7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972	0.0405	5.06	120		
		甲醛	无组织	0.0080	0.0033	/	0.20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900	0.0375	/	4.0		
	7#生产车间	甲醛	有组织	0.0017	0.0007	0.36	25	DA02 8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94	0.0081	4.05	120		
		甲醛	无组织	0.0016	0.0007	/	0.20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80	0.0075	/	4.0		

(5) 模温机燃烧废气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饰面板每条生产线配备一台 224kw 的模温机（燃气导热油锅炉），单台模温机每小时天然气消耗量为 25.4m³/h。本项目 5#生产车间设置 5 条浸胶膜纸饰面板生产线，7#生产车间设置 1 条浸胶膜纸饰面板生产线，则本项目 5#生产车间配备 5 台 224kw 的模温机，7#生产车间配备 1 台 224kw 的模温机。模温机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本项目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d，则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天然气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来自油气储运公司油气销售中心，根据油气储运公司油气销售中心提供的天然气检验报告，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相对密度为 0.5904，高位发热量为 38.26MJ/m³，低位发热量为 34.52MJ/m³

(8244.96Kcal/m³)，总硫含量为 12.4mg/m³，硫化氢含量为 0.46mg/m³。

本项目单台模温机天然气消耗量为 60960m³/a，本项目单台模温机燃烧废气源强数据如下：

①烟气量

由于本项目无燃料元素分析数据，因此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中要求的燃料低位发热量计算项目基准烟气量，计算公式如下：

$$V_{gy}=0.285Q_{net}+0.343$$

式中：Q_{net} 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 (MJ/m³)，本项目天然气低位发热量为 34.52MJ/m³。

V_{gy} 为基准烟气量(Nm³/m³)。

经计算，本项目单位立方米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基准烟气量为 10.1812Nm³/m³，本项目单台模温机天然气消耗量为 60960m³/a，则本项目单台模温机年产生烟气量为 620646Nm³/a。

②颗粒物

根据《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 中“表 1 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知，燃气锅炉颗粒物排放水平 < 10mg/m³，本项目颗粒物产生浓度按排放浓度 10mg/m³ 计，本项目单台模温机年产生烟气量为 620646Nm³/a，则本项目单台模温机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62t/a。

③二氧化硫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中“F1 燃煤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可知，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S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S 为含硫量)，本项目单台模温机天然气消耗量为 60960m³/a，硫分为 12.4mg/m³，则本项目单台模温机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04t/a。

④氮氧化物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中“F3 燃气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可知，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18.71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本项目单台模温机天然气消耗量为 60960m³/a，则本项目单台模温机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114t/a。

本项目模温机燃烧废气中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3 模温机燃烧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生产车间	污染物指标	模温机数量	产生量
模温机燃烧废气	5#生产车间	工业废气量	5 台	3103230m ³ /a
		颗粒物		0.031t/a
		二氧化硫		0.020t/a
		氮氧化物		0.570t/a
	7#生产车间	工业废气量	1 台	620646m ³ /a
		颗粒物		0.006t/a
		二氧化硫		0.004t/a
		氮氧化物		0.114t/a

2) 治理设施

本项目 5#生产车间设置 5 台模温机，7#生产车间设置 1 台模温机，由于两个车间距离较远，因此本项目根据车间来分别布置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 5#生产车间模温机燃烧废气通过采取“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DA029）排放。

本项目 7#生产车间模温机燃烧废气通过采取“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DA030）排放。

本项目模温机燃烧废气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24 模温机燃烧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去除率%
模温机燃烧废气	管道密闭	100%	低氮燃烧	258.6m ³ /h	氮氧化物： 50%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可知采取低氮燃烧后，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约 50%。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根据《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可知，本项目模温机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模温机燃烧废气排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5 模温机燃烧废气排风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排口编号	排口名称	排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模温机燃烧废气	15m	0.2m	<45	DA029	5#生产车间模温机燃烧废气排口	一般排口	87° 39' 54.120"	44° 9' 21.347"
	15m	0.1m	<45	DA030	7#生产车间模温机燃烧废气排口	一般排口	87° 39' 53.412"	44° 9' 20.785"

3) 排放情况

	本项目模温机燃烧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污染源	生产车间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 mg/m³	监控位置						
模温机燃烧废气	5#生产车间	颗粒物	有组织	0.031	0.013	10	20	DA02 9排气筒						
		二氧化硫		0.020	0.008	6	50							
		氮氧化物		0.285	0.119	92	150							
		烟气黑度		≤ 1 级			≤ 1 级							
	7#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6	0.0025	10	20	DA03 0排气筒						
		二氧化硫		0.004	0.002	6	50							
		氮氧化物		0.057	0.024	92	150							
		烟气黑度		≤ 1 级			≤ 1 级							
(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24	颗粒物	9.42		0.0471		0.11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42		0.0021		0.005							
2	DA025	甲醛	3.24		0.0162		0.03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4.32		0.0716		0.172							
3	DA026	颗粒物	4		0.015		0.036							
		二氧化硫	68		0.25		0.6							
		氮氧化物	115		0.42		1.01							
		汞及其化合物	0.01		0.0001		0.00013							
4	DA027	甲醛	0.45		0.0036		0.008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06		0.0405		0.0972							
5	DA028	甲醛	0.36		0.0007		0.001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05		0.0081		0.0194							
6	DA029	颗粒物	10		0.013		0.031							
		二氧化硫	6		0.008		0.020							
		氮氧化物	92		0.119		0.285							
7	DA030	颗粒物	10		0.0025		0.006							
		二氧化硫	6		0.002		0.004							
		氮氧化物	92		0.024		0.05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86
	二氧化硫	0.624
	氮氧化物	1.352
	汞及其化合物	0.00013
	甲醛	0.049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2936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86
	二氧化硫	0.624
	氮氧化物	1.352
	汞及其化合物	0.00013
	甲醛	0.049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29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 物排放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年排放量/ (t/a)				
1	刨花投料和输 送粉尘	颗粒物	降低投料高度和 输送皮带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 1996)	1.0	/				
					0.754					
	集气罩未收集 废气	甲醛			0.20					
					4.0					
2	集气罩未收集 废气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加强废气收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 10; 监 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 度值: 30	0.1289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 10; 监 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 度值: 30					
无组织合计										
		颗粒物			0.754					
		甲醛			0.045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28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9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94
2	二氧化硫	0.624
3	氮氧化物	1.352
4	汞及其化合物	0.00013
5	甲醛	0.0949

	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4225	
(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建设单位应按照下表要求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表 4-30 废气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型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24	颗粒物	半年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半年
		DA025	甲醛	年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年
		DA026	颗粒物	月
			二氧化硫	月
			氮氧化物	月
			汞及其化合物	月
			林格曼黑度	月
		DA027	甲醛	年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年
		DA028	甲醛	年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年
		DA029	颗粒物	年
			二氧化硫	年
			氮氧化物	月
			林格曼黑度	年
		DA030	颗粒物	年
			二氧化硫	年
			氮氧化物	月
			林格曼黑度	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季度
			甲醛	年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年

		厂房外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年
2、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发生非正常排放的原因主要有开停车、生产设备故障、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未经处理的废气排入大气环境中。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为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降低至 0，此时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一览表				
序号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1	有组织	DA024	颗粒物	94.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6
		DA025	甲醛	4.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9.9
		DA026	颗粒物	81
			二氧化硫	68
			氮氧化物	103
			汞及其化合物	0.05
		DA027	甲醛	0.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6
		DA028	甲醛	0.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7.0
		DA029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6
			氮氧化物	184
DA030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6		
	氮氧化物	184		
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				
(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等因素，对工艺废气进行收集，严禁经污染控制设施处理后的废气与空气混合后稀释排放。				
(2) 环保设施应先于其对应的生产设施运转，后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集气方向应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在负压下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				

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4)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5) 所有治理设施应制定操作规程，明确各项运行参数，实际运行参数应与操作规程一致。

(6)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更换的吸附材料按危险废物处置。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吸附剂，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 (BET 法)。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同时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存在。

刨花投料和输送粉尘通过采取降低投料高度和输送皮带封闭；刨花干燥、筛分、锯切废气通过在干燥滚筒出口、筛分机和锯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旋

风除尘+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拌胶、热压废气通过在拌胶机和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通过采取“低氮燃烧+旋风除尘+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压贴废气通过在压贴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模温机燃烧废气通过采取“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是可接受的。

(二)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所需员工从建设单位内部进行调配，不新增员工，故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各类主要产噪设备分布及源强统计见下表。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设备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18	-46	2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8h

注：表中坐标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压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装载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23	167	1	4	73	8h	53	1m	
2		输送皮带机	85		-10	175	1	7	68		48		
3		螺旋管	85		2	168	1	6	69		49		

		道输送机		厂房封闭隔声、加强设备维护								
4		干燥机	85		14	172	1	7	68			48
5		生物质导热油炉	85		17	167	1	5	71			51
6		筛分机	90		24	16	1	8	72			52
7		拌胶机	85		48	140	1	5	71			51
8		热压机	85		50	143	2	6	69			49
9		规格锯	90		57	140	1	7	73			53
10		压贴机	85		54	-33	1	4	73			53
11		燃气模温机	85		56	-36	1	5	71			51
12		空压机	90		55	-34	1	8	72			52

注：表中坐标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方法，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影响预测。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A(r) = L_{AW} - 20 \lg r - 11$$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text{dB}(A)$;

L_{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3）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N，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N}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3、预测结果

按上面给出的公式，本项目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	时段	噪声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侧场界	昼间、夜间	47	昼间 65	达标
南侧场界		42		达标
西侧场界		42		达标
北侧场界		49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投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监测要求

根据查阅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可知，建设单位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能够满足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自行监测相关要求，本次评价不再对噪声单独提出自行监测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即可。

建设单位现有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要求见下表。

表 4-24 建设单位噪声现有自行监测要求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	----	------	------	------	----

1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季度	建设单位现有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	----	----	-----------------	--------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需员工从建设单位内部进行调配，不新增员工，故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刨花采取塑料编织袋包装，因此本项目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外售废品回收站。

(2) 炉渣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颗粒使用量为 1413t/a，根据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检验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干基灰分量为 3.67%，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4098Kcal/kg。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8.1.1 燃煤、燃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可根据灰渣平衡按下式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 d_{fl}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本项目飞灰份为 50%。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本项目生物质燃料消耗量为 1413t/a。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本项目收到基灰分参考干基灰分量 3.67%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项目按 15% 计。

Q_{net}, 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本项目为 4098kJ/kg。

经计算，本项目灰渣产生量为 78t/a，则本项目炉渣产生量为 3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炉渣，包括农林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炉渣等”，固废代码为 900-099-S03。生物质燃料炉渣主要成分为草木灰，经袋装密封暂存于灰渣库（10m²）内，交由有机肥厂等企业综

合利用。

(3) 不合格刨花

本项目筛分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刨花，产生量约为 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经袋装收集后直接运至现有工程破碎工段作为原料使用。

(4) 除尘设施收集粉尘

本项目除尘设施收集粉尘量约为 1.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主要成分为锯末，经袋装密封暂存于灰渣库（10m²）内，交由有机肥厂等企业综合利用。

(5) 废滤袋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滤袋可能出现破损，因此需进行更换，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固废代码为 900-009-S59。由厂家进行更换，更换后的废滤袋直接由厂家带走进行回收。

2、危险废物

(1) 废胶桶

本项目脲醛树脂粘结剂采用胶桶包装，因此会产生少量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15 号）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T/In”，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10m²），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年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114t（，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为 0.20~0.30kg/kg-活性炭（本次取值 0.2），即 1kg 活性炭可吸附约 0.2kg 有机废气，本项目处理有机废气需活性炭量为 0.57t/a，本项目单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填充量为 0.2t/次，一年更换 1 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的年产生量为 0.9t/a（含有机废气）。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15 号）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T”，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10m²），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3）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机械设备使用润滑油，年使用润滑油量为 0.05t/a，一年更换一次，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 0.1t/a（不计少量损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15 号）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T,I”，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10m²），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4）润滑油废包装桶

本项目润滑油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T, I”，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10m²），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5）废导热油

本项目生物质导热油炉和模温机使用导热油，单次使用导热油量为 1.3t/a，三年更换一次，则废导热油的产生量约为 1.3t/a（不计少量损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15 号）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T,I”，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10m²），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情况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汇总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I	暂存于建设单位现有的危废贮存库，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润滑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1	维修	固态	铁	矿物油	1 年	T, I	暂存于建设单位现有的危废贮存库，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1年	T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1.0	脲醛树脂使用	固态	塑料	涂料	不定期	T/In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1.3 (三年更换一次)	导热油炉、模温机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年	T, I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现有危废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进行了规范化建设。本项目依托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储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区	15m ²	桶装	10t	<1 年
2		润滑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4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		
5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如下所示。

表 4-27 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形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量t/a
厂区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固态	/	0.3	自行贮存	委外处置	外售废品回收站	0.3
	炉渣		900-099-S03	固态	/	39	自行贮存	委外处置	交由有机肥厂等企业综合利用	39
	除尘设备收集粉尘		900-099-S59	固态	/	1.7	自行贮存	委外处置		1.7
	不合格刨花		900-099-S59	固态	/	10	自行贮存	自行利用	经袋装收集后直接运至现有工程破碎工段作为原料使用	10
	废滤袋		900-009-S59	固态	/	0.05	/	委外处置	由厂家回收	0.05
	废润滑	危险	900-217-08	液态	T, I	0.05	自行	委外	交由持有	0.05

油	废物				贮存	处置	相应类别 危废经营 许可证的 单位处理	
		900-249-08	固态	T, I	0.01			0.01
		900-039-49	固态	T	0.9	自行 贮存		0.9
		900-041-49	固态	T/In	1.0	自行 贮存		1.0
		900-249-08	液态	T, I	1.3 (三 年更 换一 次)	自行 贮存		1.3 (三 年更 换一 次)

5、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以下要求：

- 1) 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 2) 企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 3)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4) 企业应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相关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 5) 企业优先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 6) 企业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 7) 企业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

期限不少于 5 年。

（2）危险废物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以下要求：

1) 内部收集、转运

①企业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二是将已包装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④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⑤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⑥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⑦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A.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

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B.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C.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D.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E.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F.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G.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2) 贮存

①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②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3) 转移

①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以转移至相邻或者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为主。

②企业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③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A.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C.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D.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E.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F.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

A.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B.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受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C.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D.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4)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

①制定单位

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但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应当以每个生产经营场所为单位，分别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②制定形式及限要求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

C.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变更。

③制定内容

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5)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①一般原则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p>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附录B。</p> <p>C.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p>
	<p>②频次要求</p> <p>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p>
	<p>③记录内容</p> <p>A.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p> <p>B.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p> <p>C.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p> <p>D.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p> <p>E.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p>

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④记录保存

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6) 危险废物申报要求

①一般原则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归纳总结申报期内危险废物有关情况，保证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时在线提交至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台账记录留存备查。

C.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以自行申报，也可以委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或者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的第三方单位代为申报。

②申报周期

A.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按月度和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于每月 15 日前和每年 3 月 31 日前分别完成上一月度和上一年度的申报。

B.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应当按季度和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和每年 3 月 31 日前分别完成上一季度和上一年度的申报。

C.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应当按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申报。

③申报内容

A.申报内容包括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危险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贮存情况。

B.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的单位，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危险废物申报报告，经其确认并在线提交后，完成申报。

(五)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正常运行状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事故状况下生产区生产设施出现润滑油泄漏、危废贮存库废润滑油包装桶破损出现废润滑油泄漏、导热油罐和模温机导热油泄漏、脲醛树脂粘结剂包装桶破损，可能对地下

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8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	生产区（生产设备）	润滑油	垂直入渗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	垂直入渗
	导热油罐、模温机	导热油	垂直入渗
	脲醛树脂粘结剂存放区	脲醛树脂粘结剂	垂直入渗
土壤	生产区（生产设备）	润滑油	垂直入渗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导热油罐、模温机	导热油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脲醛树脂粘结剂存放区	脲醛树脂粘结剂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2、污染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 1) 加强生产设备维护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不会出现润滑油和导热油跑、冒、滴、漏的现象。
- 2) 加强对危险暂存间内废润滑油包装容器的检查，确保容器完好。
- 3) 加强导热油罐和脲醛树脂粘结剂包装桶的巡检，确保导热油罐和脲醛树脂粘结剂包装桶完好无损。

（2）分区控制措施

1) 生产区

已有措施：根据建设单位介绍，生产厂房在建设时地面已采取了一般防渗措施，可防止生产设备润滑油和导热油出现跑、冒、滴、漏现象时，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新增措施：无需新增。

2) 危废贮存库

已有措施：根据现场调查，建设现有危废贮存库已使用环氧树脂漆进行了重点防渗，同时将废润滑油包装桶置于防渗托盘上。

新增措施：无需新增。

3) 导热油罐

已有措施：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厂区在建设时地面已采取了一般防渗措施。

	<p>新增措施：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导热油四周设置围堰，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1.5m³。</p> <p>3) 导热油罐</p> <p>已有措施：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厂区在建设时地面已采取了一般防渗措施。</p> <p>新增措施：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导热油四周设置围堰，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1.5m³。</p> <p>4) 脲醛树脂粘结剂存放区</p> <p>已有措施：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现将脲醛树脂粘结剂存放于胶桶内，胶桶存放于生产厂房内，生产厂房在建设时地面已采取了一般防渗措施。</p> <p>新增措施：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脲醛树脂粘结剂存放区四周设置围堰，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1m³。</p> <p>3、跟踪监测要求</p> <p>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污染源出现泄漏的情况易发现，不存在出现泄漏的情况下难以发现的隐蔽工程，同时本项目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防治措施后，不会导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因此本次评价针对本项目不提出跟踪监测要求。</p> <p>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防治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受到污染。</p> <p>(六) 生态</p> <p>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园区且不新增用地，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分析生态影响和提出生态保护措施。</p> <p>(七) 环境风险</p> <p>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造成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p> <p>1、危险物质调查</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结合本项目所使用原辅材料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如下表所示。</p>
--	---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由市政供气，厂区不储存天然气，天然气仅存在于厂区供气管线中，项目厂区设有 DN32 的天然气管线约 200m。天然气的密度为 0.5904kg/m³，则项目天然气管道内的最大储存量为 0.1t。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4-29 主要危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危险特性	CAS	厂区最大存在量 t/a	临界量 t/a	Q 值
1	油类物质（润滑油、导热油）	有毒有害	/	1.4	2500	0.00056
3	天然气	异丁烷	有毒有害	75-28-5	0.00009	10
		甲烷	有毒有害	74-82-8	0.095	10
		乙烷	有毒有害	74-84-0	0.0033	10
		丙烷	有毒有害	74-98-6	0.00068	10
合计						0.01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30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类型
1	危废贮存库、生产设备	油类物质（润滑油、导热油）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泄漏
2	导热油罐	导热油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泄漏
3	厂区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大气扩散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润滑油和导热油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1) 加强生产设备维护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不会出现润滑油和导热油跑、冒、滴、漏的现象。

2) 加强对危险暂存间内废润滑油包装容器的检查，确保容器完好。

3) 加强导热油罐的巡检，确保导热油罐完好无损。

（2）分区控制措施

1) 生产区

已有措施：根据建设单位介绍，生产厂房在建设时地面已采取了一般防渗措施，可防止生产设备润滑油和导热油出现跑、冒、滴、漏现象时，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

成污染。

新增措施：无需新增。

2) 危废贮存库

已有措施：根据现场调查，建设现有危废贮存库已使用环氧树脂漆进行了重点防渗，同时将废润滑油包装桶置于防渗托盘上。

新增措施：无需新增。

3) 导热油罐

已有措施：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厂区在建设时地面已采取了一般防渗措施。

新增措施：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导热油四周设置围堰，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 $1.5m^3$ 。

(2) 天然气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培训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②定期检查和维修设备，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使事故发生率降至最低；同时在天然气管道和天然气使用设备等位置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须配有规定数量的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及灭火沙等，建设单位须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与更换，确保其达到完好状态。

③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事故的队伍，一旦发生意外，迅速解决问题和处理事故现场，使环境损失、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等降至最小。

④微小泄漏和预警事故的工艺处理措施：发生此类事故，要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事故较小对生产无影响，采取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量，同时禁止无关人员接近事故现场。

⑤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规职工操作。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4、应急要求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及时修订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等。

综上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建成后，只要不断加强环境管理和生产安全，对每一个环节特别是危险物品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可以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

生，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也可将危害降到最低程度。本项目使用的风险物质其储存量较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风险分析表明，公司通过采取一系列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地降低危险物质的使用风险，能够使项目风险水平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八)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25%，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4-31 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治理	刨花投料输送粉尘	降低投料高度、输送皮带封闭	0.5
	刨花干燥、筛分、锯切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旋风除尘+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24）排放。	5.0
	拌胶、热压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25）排放	3.0
	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通过采取“低氮燃烧+旋风除尘+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26）排放	5.0
	压贴废气	5#生产车间压贴废气通过在压贴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27）排放；7#生产车间压贴废气通过在压贴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28）排放	6.0
	模温机燃烧废气	5#生产车间模温机燃烧废气通过采取“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DA029）排放；7#生产车间模温机燃烧废气通过采取“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DA030）排放。	4.0
噪声 治理	设备噪声	厂房封闭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1.0
固废 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炉渣、除尘设施收集粉尘暂存灰渣库，交由有机肥等企业综合利用；不合格刨花作为建设单位现有工程原料使用；废滤袋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回收	1.0
	危险废物	依托建设单位现有危废贮存库暂存后，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1.0
地下水、土壤、环境		通过采取做好环境风险源头控制和分区控制措施、严格	2.0

	风险防治措施	落实各项消防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物质的管理、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等措施	
	合计		28.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刨花干燥、筛分、锯切废气 (DA024)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旋风除尘+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24)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拌胶、热压废气 (DA02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	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25)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DA02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通过采取“低氮燃烧+旋风除尘+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DA026)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压贴废气 (DA027、DA02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	5#生产车间压贴废气通过在压贴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27)排放；7#生产车间压贴废气通过在压贴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28)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模温机燃烧废气 (DA029、DA03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5#生产车间模温机燃烧废气通过采取“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8m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高排气筒（DA029）排放； 7#生产车间模温机燃烧废气通过采取“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8m高排气筒（DA030）排放。	
	厂界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	降低投料高度、输送皮带封闭、加强废气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厂房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废气收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厂房封闭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炉渣、除尘设施收集粉尘暂存灰渣库，交由有机肥等企业综合利用；不合格刨花作为建设单位现有工程原料使用；废滤袋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回收。 危险废物：依托建设单位现有危废贮存库暂存后，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通过采取做好环境风险源头控制和分区控制措施、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加			

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物质的管理、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等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控制污染物排污许可制（以下简称排污许可制）是依法规范企事业单位排污行为的基础性环境管理制度，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p> <p>《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了生态环境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p> <p>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对污染物产生量大、排放量大或者环境危害程度高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其他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的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内容及要求，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指南等执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p> <p>根据资料查阅，建设单位目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0109599183332B001U）。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单位在取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件后，建设单位应主动向审批部门提出调整排污许可证内容的申请，及时调整排污许可证内容。</p> <p>建设单位应做好排污管理相关要求，具体如下：</p> <p>（1）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条例》规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2）排污登记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管理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规范化排放口，落实排污主体责任，控制污染物排放。</p> <p>（3）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p>

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排污单位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4)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5)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要求记录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发生异常情况的，应当记录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2)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管理信息；发生异常情况的，应当记录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3) 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发生超标排放情况的，应当记录超标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4) 其他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应当记录的信息。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6)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执行报告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包括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月执行报告。

季度执行报告和月执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自行监测结果说明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及达标判定分析；

2) 排污单位超标排放或者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的说明。

年度执行报告可以替代当季度或者当月的执行报告，并增加以下内容：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2)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3) 自行监测执行情况；

4)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情况；

5) 信息公开情况；

6) 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7) 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中污染源监测数据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由排污单位记载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完成当年的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当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排污单位发生污染事故排放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报告。

(7)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2、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建设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项目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

因此，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要求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8	0	0	0.94	0	1.02	0.94
	二氧化硫	0.03	0	0	0.624	0	0.654	0.624
	氮氧化物	0.1	0	0	1.352	0	1.452	1.352
	汞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013	0	0.00013	0.00013
	VOCs	0.02	0	0	0.4225	0	0.4425	0.4225
	氨	0.034	0	0	0	0	0.034	0
废水	水量	920	0	0	0	0	920	0
	化学需氧量	0.442	0	0	0	0	0.442	0
	氨氮	0.05	0	0	0	0	0.05	0
	总氮	0.068	0	0	0	0	0.068	0
	总磷	0.006	0	0	0	0	0.006	0
生活垃圾		6	0	0	0	0	6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2	0	0	0.3	0	2.3	0.3
	炉渣	0	0	0	39	0	39	39
	废边角料	15	0	0	0	0	15	0
	不合格刨花	12	0	0	10	0	22	10
	除尘设施收集粉尘	3	0	0	1.7	0	4.7	1.7
	废滤袋	0.1	0	0	0.05	0	0.15	0.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	0	0	0.05	0	0.15	0.05

	润滑油包装桶	0.05	0	0	0.01	0	0.06	0.01
	废胶桶	0	0	0	1	0	1	1
	废活性炭	2	0	0	0.9	0	2.9	0.9
	废 UV 灯管	0.1	0	0	0	0	0.1	0
	废导热油	0.4	0	0	1.3	0	1.7	1.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